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停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詹祥祺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（115年度交上字第162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審判長法 官 畢乃俊

法 官 魏式瑜

法 官 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依穎